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26號

原告 馮輝煌 (住所詳卷)

被告 蔡洋廉 (住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963號刑事案件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6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參諸前述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毋庸就此另為准駁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